

赤峰市农牧局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家统计局赤峰调查队

赤农牧种植发〔2026〕26号

2026年赤峰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 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各旗县区农牧局、财政局、发改委、统计局、国调队：

为切实筑牢粮食安全防线，规范目标价格补贴发放流程，充分发挥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效能，经赤峰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自治区下达我市粮食和大豆生产任务，特制定本政策。

一、2026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

（一）调整生产者补贴测算基期。赤峰市分旗县区测算生产者补贴资金额度时，基期统一调整为2025年。赤峰市继

续按照旗县区玉米、大豆、马铃薯面积和产量（折粮产量）各占 50% 的权重测算，确定旗县区资金额度。

（二）加大高油高蛋白大豆种植支持力度。补贴资金要统筹支持高油高产高蛋白等适销对路的优质大豆生产品种。各旗县区要对本地区高油高产高蛋白大豆品种种植情况充分调研，对高油高产高蛋白大豆品种种植做到应补尽补。补贴资金要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民手中，必须通过“目标价格补贴（高油高产大豆）”补贴项目发放，严禁与大豆生产者补贴等其他补贴项目混用发放，促进种植结构优化。

（三）持续落实马铃薯生产者补贴。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在“镰刀湾”地区调整种植结构、支持马铃薯发展的要求，2026 年自治区继续从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中，集中调剂资金实施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各旗县区不得再对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进行调剂使用。

（四）严格界定补贴发放范围。补贴范围严格限定为各旗县区在合法耕地（可参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补贴依据或其他合法证明确定）上的实际种植玉米、大豆、马铃薯面积。对在国家已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新开垦的土地上种植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的不予补贴；自治区河湖管理范围内划定的禁种高秆作物区域内的玉米等非法耕地以及违规种植的不予补贴。除特殊情况外，对违反生产规律、疏于管理等补贴范围内作物单产明显低于当地平均亩产水平的、种植后放任不管不进行田间管理的、种植在不适宜区域且有套取补贴

行为的，不予补贴。各旗县区政府有权根据实际种植条件确定不予补贴的范围。

（五）清晰明确补贴享受对象。补贴对象为合法耕地上种植玉米、大豆、马铃薯的实际生产者；土地流转有合法合同（协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原则上公职人员不得领取补贴。各地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并征求纪检部门意见，结合生产实际，以保障农牧民合法权益为基础，合理细化确定公职人员范围。其中，一直从事农业生产且未改变农牧民身份的嘎查村干部可按规定申领补贴。

（六）科学确定补贴标准。2026 年生产者补贴标准由旗县区根据补贴资金总规模、核定补贴面积测算，原则上旗县域内同等条件下保持一致。旗县区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纳入补贴范围，补贴带形由各旗县区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不设置专项补贴，实施区域内的玉米和大豆补贴标准与各地确定的生产者补贴标准相统一。

（七）严守补贴资金兑付时限。生产者补贴资金务必在当年秋粮上市前，及时足额兑付到生产者手中。督促代理银行全面落实短信告知制度，完整推送补贴名称、补贴金额、补贴标准、应履行的义务等，让农牧民看得到、算得清、领得明。

（八）统筹“一地多补”问题整改。各旗县区在落实 2026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时，要结合“一地多补”整改要求和成果，按时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核查和发放工作，确保政策执行平稳有序。

二、工作保障要求

（一）健全协同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市级层面建立由市农牧局、财政局、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赤峰调查队组成的补贴工作协调机制，各司其职、联动推进。市农牧局结合自治区生产任务，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年度补贴政策，报市政府审定；指导旗县区政策宣传、补贴面积及品种申报审核。市发改委监测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成本收益与市场价格，引导市场主体收购，防范“坏粮”“卖粮难”问题。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年度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的测算、拨付等工作。国家统计局赤峰调查队提供基期作物播种面积、产量核心数据。各旗县区要明确农牧、财政、发改、统计等部门职责，完善协作机制，压实补贴申报、审核、分配、拨付、监管全流程责任；申报主体对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骗取套取补贴将依法追责；农牧等部门对补贴面积、品种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向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意见以及补贴标准等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执行细则。各旗县区农牧部门要会商财政、发改、统计、调查队等部门根据自治区和赤峰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的补贴政策，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补贴额度、发放范围、补贴对象、补贴

标准等内容，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稳定三大作物播种面积，确保完成各类种植任务。各旗县区于8月底前将补贴实施方案上报市财政局、农牧局备案。

（三）规范资金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各旗县区要将生产者补贴应全部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并按照规定强化“一卡通”发放管理。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赤峰市有关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按预算管理级次纳入旗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确保生产者补贴预决算准确、完整。各旗县区要在完成兑付后1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赤峰市财政局。

（四）推进信息公开，规范发放流程。各旗县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原则，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村级公示由村委会采取方便查询和监督的方式在村务公共场所进行公示。补贴发放过程中必须实行双公示，申报期结束后，村级需开展为期7天的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姓名、种植作物、面积等所有申报信息；补贴发放前，村级需再开展为期7天的第二次公示，确认补贴人员、金额等信息。两次公示均需留存影像资料，建立公示台账留档备查，县级主管部门定期抽查复核。乡镇负责组织对各村报送的补贴数据进行核实确认，由乡镇人民政府将经复核的补贴情况在乡镇公开场所公示。各级都要设立政策

咨询电话，解答农牧民疑问，接受农牧民监督。鼓励运用数字化平台、微信群、公众号等渠道，开展补贴申报、审核、公示、发放工作。

（五）深化科技应用，严防违规风险。申报主体必须提供四至信息（即地块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边界坐标点位），确保地块位置可辨。有条件的地区可将种植地块信息上图，精准记录地块位置、作物、面积等数据。村级委托第三方开展面积核查工作时，不得将委托费用摊派给农牧户。健全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化手段应用，加强大数据核实对比，旗县区要组织开展抽查，进行身份核实和生存认证，对信息进行及时变更和完善，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利用“一卡通”系统，强化补贴对象与公安户籍信息、人社社保信息、民政殡葬等业务系统的数据印证，加强对上下年度间、当年对象间的比对，存在差额较大、数额较大的要重点分析，核实研判，防止骗取和套取补贴。

（六）强化宣传绩效，确保落地见效。各旗县区要提前开展政策解读，明确补贴范围、对象、标准、兑付时间等要点，积极宣传引导农户在适宜区域种植大豆，指导农户合理选择种植品种、算清效益帐，避免因盲目追逐补贴不顾作物实际产出，或实际种植面积激增导致实际补贴金额与与其存在明显差距，引发舆情矛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避免引发矛盾纠纷。同时，要严格落实实施方案，强化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于2027年1月15日前，将预算绩效

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农牧局。

(七) 从严监督执纪，筑牢纪律防线。各地要加强分工协作，聚焦补贴发放关键环节开展常态化检查，每年要抽取一定比例（具体比例旗县区自行确定，对于补贴额较大、上下年间面积变化较大的种植户重点核实）的补贴户数、人数，核实发放情况。开展抽查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签字留档制度，遵循“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委托第三方测量或核实面积的，必须履行监管责任，抽查人员需在抽查结果报告上签字确认，相关抽查资料需妥善留存归档；各旗县区要做好指导督促抽查等工作，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对未按补贴政策要求精准发放的，依法依规追究属地政府、部门和苏木乡镇政府责任；对错发或违规发放的，要按规定程序予以收回，形成的资金缺口由当地承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严肃查处套取骗取、截留挪用、侵占贪污补贴资金等行为，依规通报约谈、追责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